

場地保證金收據遺失切結書

本人/單位 () 向貴校租借()

之借用場地保證金收據因故遺失。

今向貴校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，特此證明切結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

申請人(單位):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申請人帳戶帳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